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56

单位名称：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贯彻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

(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公交、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的年度计划、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工程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公交、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在城市区域内行使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五) 指导、协调、考核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

(六) 负责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 负责管理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绿化办公室。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2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749.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95.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141.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97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97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978.09	总计	62	49978.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78.09	49,97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14	40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4	40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1	31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3	8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00	3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00	33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46	228.46					
21103	污染防治	495.85	495.8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95.85	49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85	495.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41.47	8,141.47					
2120101	行政运行	3,151.58	3,151.58					
2120104	城管执法	771.25	771.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8.40	2,098.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93	281.9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79	12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79	120.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62.80	2,062.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2.80	2,062.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6.73	2,456.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6.73	2,456.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9.58	34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58	34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3	20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3	202.63					
229	其他支出	202.63	202.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0.00	40,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0.00	40,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78.09	3,566.41	46,41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14	40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4	40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1	31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3	8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00	3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00	33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46	228.46				
21103	污染防治	495.85		495.8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95.85		49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85		495.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41.47	2,625.65	5,515.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151.58	2,625.65	525.93			
2120104	城管执法	771.25	771.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8.40	1,854.40	244.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93		281.9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79		12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79		120.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62.80		2,062.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2.80		2,062.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6.73		2,456.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6.73		2,456.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9.58		34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58		34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3	20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3	202.63				
229	其他支出	202.63	202.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0.00		40,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0.00		40,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2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749.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14	40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00	33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95.85	495.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41.47	7,791.89	349.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63	20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400.00		40,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97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978.09	9,228.51	40,749.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978.09	总计	64	49,978.09	9,228.51	40,74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28.51	3,566.41	5,66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14	40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4	40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1	31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3	8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00	3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00	33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46	228.46	
21103	污染防治	495.85		495.8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95.85		49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85		495.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91.89	2,625.65	5,166.25
2120101	行政运行	3,151.58	2,625.65	525.93
2120104	城管执法	771.25	771.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8.40	1,854.40	244.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93		281.9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79		12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79		120.7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62.80		2,062.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2.80		2,062.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6.73		2,45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6.73		2,45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3	20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3	20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6.22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2.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1.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1	30206	电费	1.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43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3	30211	差旅费	1.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79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				
人员经费合计		3,523.04	公用经费合计						4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749.58	40,749.58		40,749.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58	349.58		349.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9.58	349.58		349.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9.58	349.58		349.58	
229	其他支出		40,400.00	40,400.00		40,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0.00	40,400.00		40,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0.00	40,400.00		40,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1		6.15		6.15	0.16	1.33		1.33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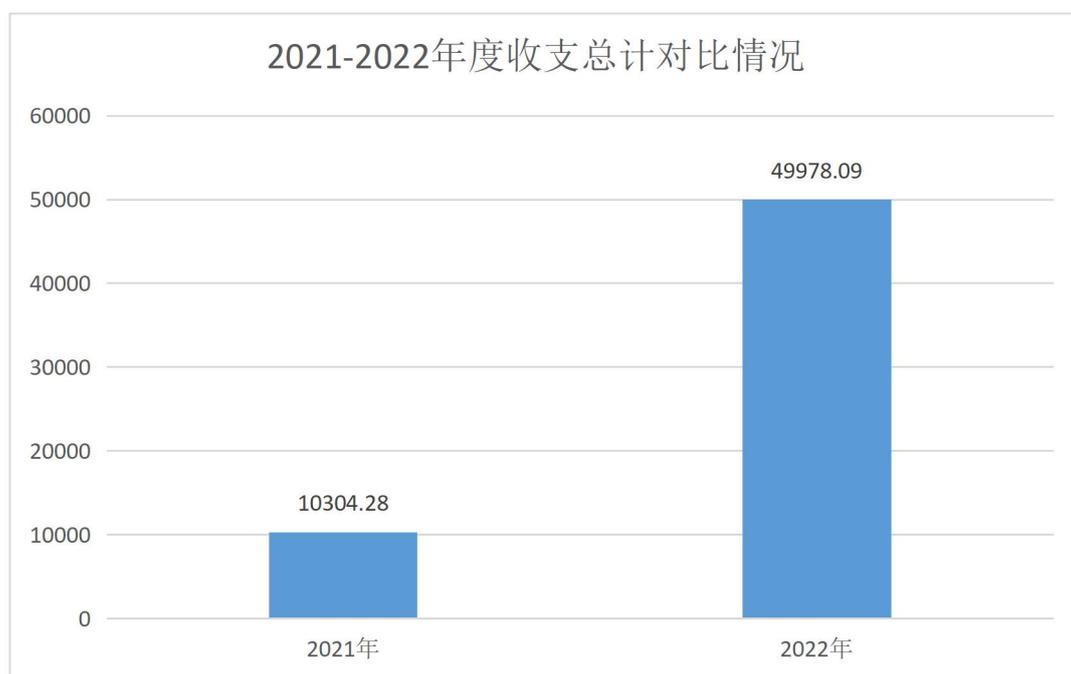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9978.0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9673.81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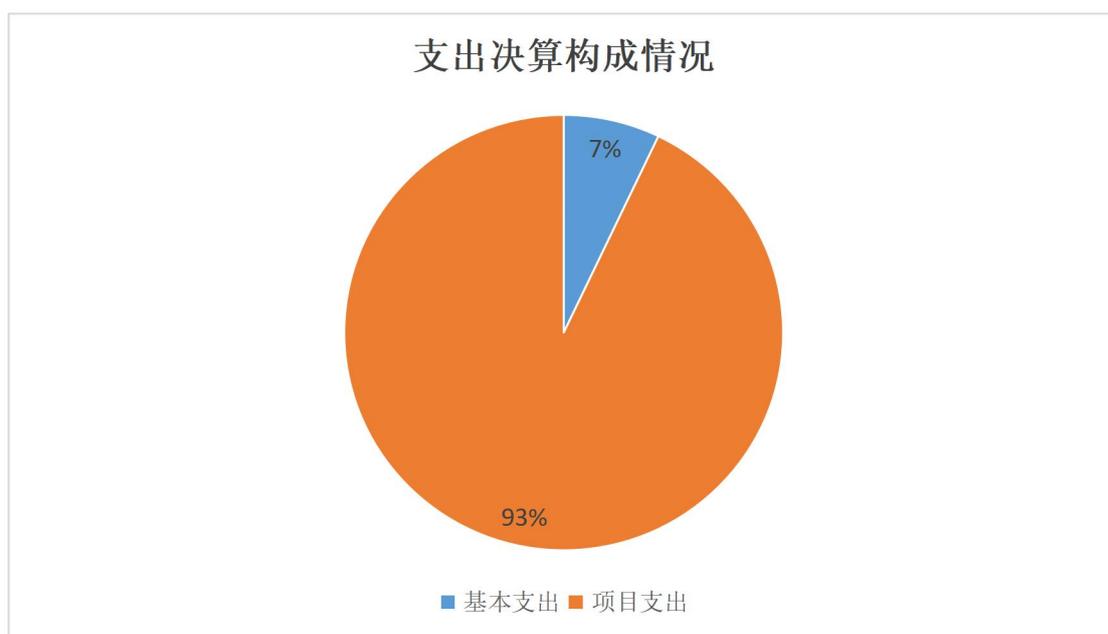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97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78.0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97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6.41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46411.68 万元，占 9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978.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9673.81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49978.09 万元，增加 39673.81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2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13.11 万元，增长 239.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人员工资、保险等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922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13.11 万元，增长 239.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人员工资、保险等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74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60.70 万元，增长 436.9%，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40749.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60.70 万元，增长 436.9%，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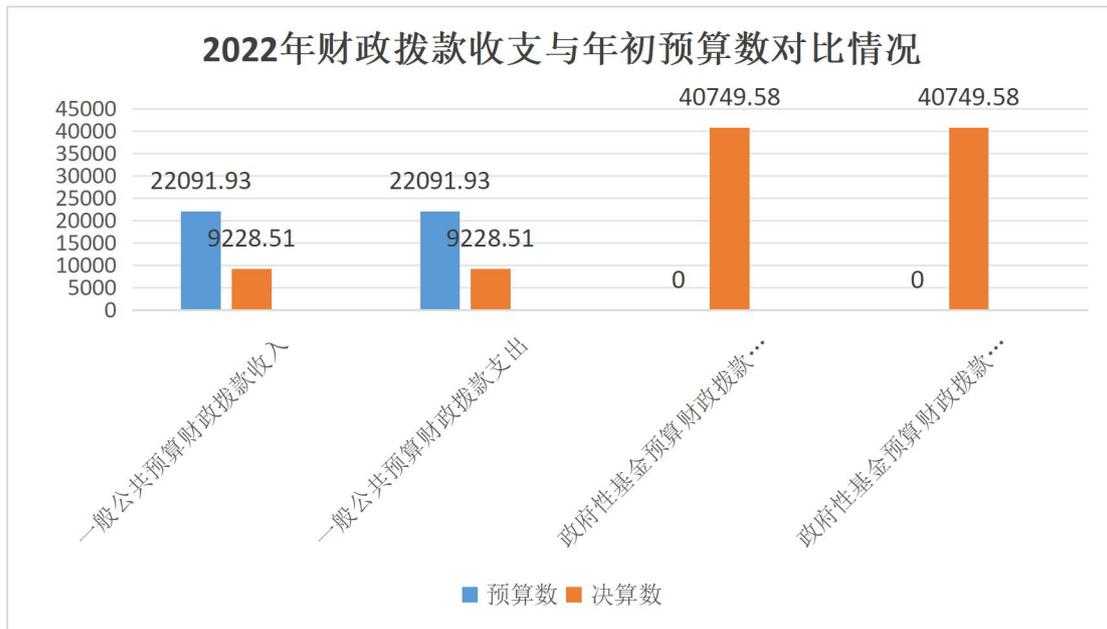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97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2%，比年初预算增加 27886.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4997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2%，比年初预算增加 27886.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63.4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63.4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0749.58 万元，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0749.58 万元，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中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收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978.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2.14万元，占0.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495.85万元，占1%，主要用于有机固废处理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336万元，占0.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8141.47万元，占16.3%，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3万元，占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支出40400万元，占80.8%，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66.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2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较预算减少 4.98 万元，降低 78.9%，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14 万元，增长 51.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15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

元，完成预算的 21.6%。较预算减少 4.82 万元，降低 78.4%，主要是我单位对公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养，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者装饰公车行为；较上年增加 2.05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维修费较去年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82 万元，降低 78.4%，主要是我单位对公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养，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者装饰公车行为；较上年增加 2.05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维修费较去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11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精简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67.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1.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69.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16.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67.5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4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加 14 辆，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6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2%。组织对 2022 年度中国(遵化)古温泉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 40749.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等 16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749.58 万元。其中，对“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资金”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年度的各项项目工作，资金使用规范，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更好地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市政建设管理工作、园林绿管理工作、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环境卫生工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城市承载力，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及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9.25 万元，执行数为 26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

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得分 98.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2.00	12.00	100%
过程指标	16.00	14.99	93.69%
产出指标	32.00	32.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00	10.00	100%
综合指标	100.00	98.99	98.99%

(1) 决策指标

满分 12 分，评价得 1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阶段性目标为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实施相匹配。

(2) 过程指标

满分 16 分，评价得 14.99 分，得分率 93.69%。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并支付金额为 269.24512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 74.79%。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虚列、违背法律法规等问题；管理制度健全，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对财务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69.24512 \text{ 万元} / 360 \text{ 万元} \times 100\% \approx 74.79\%$ ，根据评分标准每降低 1%扣除 0.01 分，扣完为止，扣 1.01 分。

(3) 产出指标

满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1、数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保障主干道、小路路灯都能完好提供正常照明。

2、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率 100%。

3、时效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按时完成率 100%。

按实按时缴纳了路灯运行电费，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

4、成本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

(4) 效益指标

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通过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的管理，路灯电费按实按时缴纳，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 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时结算按时缴纳，为路灯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5) 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城管局依据相关程序选取服务对象，并按照《遵化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遵财字[2021]3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财字

[2023]8号)等文件要求，在城区进行现场检查考核，路灯电费项目按时缴纳，保证了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依据黑天时间定时开启，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城市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居民对此非常的支持，满意度 98%。

(6) 预算执行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实际下达资金 269.2451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269.24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 1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道路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道路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269.24512	269.245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269.24512	269.245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市政道路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100%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100%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74.79%	4	2.99	资金到位率 =269.24512/360 ≈74.79%，扣1.0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100%	2	2	
			合同管理完备性	100%	100%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电费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00%	100%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99	

(2)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5.9 万元，执行数为 7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城区范围内绿植面积约 281.9 万平方米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

未发现问题。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评价小组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得分 98.5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服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8.00	8.00	100%
过程指标	16.00	14.50	90.63%
产出指标	32.00	32.00	100%
效益指标	24.00	24.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00	10.00	100%
综合指标	100.00	98.50	98.50%

(一)决策指标

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

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阶段性目标为按合同约定每月拨付服务费。为此设计出了百分制和四个等级分类的绩效评价指标。

2、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经测算，与项目实施整体匹配，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过程指标

满分 16 分，评价得 14.50 分，得分率 90.63%。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预算资金 88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85.9029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 89%。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785.9029 万元/883 万元≈89%，根据评分标准 90%（含）以上得 3 分，80%（含）以上得 1.50 分，70%（含）以下不得分，扣 1.50 分。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档案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组织实施：项目规划性、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合同管理完备、项目质量可控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实施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包括浇水、排涝、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树木刷白及防护、冬季防寒、防火、补植与伐树、绿化带及公园广场绿地卫生清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其他养护管理措施。

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确保各项业务的发生都有据可依、合规合法。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包含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等内容，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确保落实到位。

(三)产出指标

满分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1、数量指标

该项目绿化面积覆盖遵化市城区 281.9 万平方米。

2、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从绿化养护、应急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遵化市环境卫生情况质量达标。

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道路清扫

保洁工作标准》、《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城区垃圾清运工作标准》等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限内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4、成本指标

该项目依据遵化市财政局文件《关于遵化市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020号）同意以15482.654万元作为拦标价，对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进行招投标，服务期三年，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能够有效地节约成本。

(四)效益指标

满分24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100%。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以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考评主体，市民为监督主体，充分发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环境质量。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既提高城市绿化面积，完善城市功能，还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提升城市品味，获得群众支持，增强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改善了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使得城市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4、可持续影响

改善卫生环境，提升市民健康指数和居住环境，提高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五)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环卫中心不定期现场检查考核，并通过随机走访群众进行调查问卷，实地了解群众的满意度情况，市民满意度 98%，

(六)预算执行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项目资金实际下达及使用金额为 785.9029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 100%。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经费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83.00	785.9029	785.90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3.00	785.9029	785.90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				保证城区范围内绿植面积约 281.9 万平方米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拨付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100%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89%	3	1.5	资金到位率 =785.9029/883≈ 89%，扣 1.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3	3	
		组织实施	项目计划性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2	2	
			合同管理完备性	100%	100%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植面积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按合同时限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	城市品位得到提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0%	100%	6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8.5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调整 数)	自评决 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11166.86	6527.27		
1	城管局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4590	1167.05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支付。	
2	城管局	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	3802	3362.64	保障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年初预算按月依照实际情况支付服务经费。	
3	城管局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资金	883	785.9	保证遵化市城区281.9万平方米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有序进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服务费。	
4	城管局	有机固废处理费	530	495.85	有机固废处理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支付。	
5	城管局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资金	465	129.78	城区市政维修及防汛清淤工作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实际情况支付费用。	
6	城管局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360	269.25	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电费。	
7	城管局	城管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	190	139.93	城管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顺利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支付。	
8	城管局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120	80.69	城区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拨付服务经费。	
9	城管局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120	19.2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支付。	
10	城管局	矿山调入人员工资	60	36.87	矿山划转人员经费工作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月支付。	
11	城管局	2022年省级园林城复查所需经费	46.86	40.1	省级园林城复查工作按月有序进行，资金根据年初预算按实际情况支付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